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2018 年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

申请、选派手册

研究生院

2018 年 1 月 10 日

目录

一、	概述.....	3
二、	项目介绍与申请材料.....	4
三、	项目联系方式.....	13
四、	常见问题解答.....	14
	★博士类项目.....	14
	★硕士类项目.....	22
五、	附件.....	28
	附件一：国家留学基金优先资助学科和专业领域.....	28
	附件二：上海交通大学各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信息表.....	29
	附件三：上海交通大学2018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信息一览表.....	30
	附件四：进入博士阶段学习证明.....	30
	附件五：导师同意推迟答辩及毕业证明.....	30
	附件六、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30

一、概述

国家留学基金委 2018 年度计划选派各类国家公派留学人员 32300 名。选派类别与主要项目信息如表 1、2 所示。

表 1、选派类别与留学期限对照表

序号	选派类别	留学期限	序号	选派类别	留学期限
1	高级研究学者	3-6 个月	6	国外攻读硕士	12-24 个月
2	访问学者	3-12 个月	7	联合培养硕士	3-12 个月
3	博士后	6-24 个月	8	国外攻读本科	36-60 个月
4	国外攻博	36-48 个月	9	本科插班生	3-12 个月
5	联合培养博士生	6-24 个月			-

表 2、2018 年主要选派项目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选派类别	选派计划
1	国家公派高级访问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	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	3500
2	国家建设高水平公派研究生 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	国外攻博、联合培养博士 高级研究学者	9500 500
3	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	国外攻硕、联合培养硕士	800
4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本科插班生	4500
5	高校合作项目（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访问学者、博士后	3200
6	地方和行业合作项目	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	3600
7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和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	除高级研究学者外所有类别	2300
8	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	除高级研究学者、国外通读本科外所有类别	300
9	国外合作项目（中外协议、联合评审、联合资助类）	依协议类型	4100

表 1 中 4-7 项上海交通大学的受理机构为研究生院，联系信息见下：

联系人：余旖旎、孔令体
 办公地点：陈瑞球楼 331
 联系电话：34207040-124、136
 电子信箱：gs.global@sjtu.edu.cn

二、 项目介绍与申请材料

有关各项目的详细介绍、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等，请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查询：2018年公派留学人员总章请查阅：<http://www.csc.edu.cn/article/1042>

- ✓ 博士项目专栏 <http://www.csc.edu.cn/chuguo/s/1141>
- ✓ 硕士项目专栏：<http://www.csc.edu.cn/chuguo/s/1111>
- ✓ 国际组织实习项目专栏：<http://www.csc.edu.cn/chuguo/s/1118>
- ✓ 各特殊渠道项目检索，请登录2018年公派项目检索平台：<http://www.csc.edu.cn/require/>中寻找大类：“国际合作项目”，并下载相应项目简章。

研究生院主要负责的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的申报日期为 3月20日-4月5日 (少部分项目申报时间调整至1、2月或3月上旬)。

国家公派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因须进行校内评审、公示，需要申请人员**务必在2018年3月22日**前完成线上申请流程并将所有材料提交院系负责人。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项目原则上亦须申请人在 2018年3月22日前完成线上申请流程并将所有材料提交院系负责人。部分申请人因等待邀请信等特殊原因可延迟提交时间至 2018年3月29日。

攻读硕、博士学位项目及其他项目申请人须在 2018年3月29日前完成线上申请流程并通过院系提交申请。

特殊渠道项目（国外合作项目）及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按各项目**网申截止时间提前一周**通过院系提交所有材料至研究生院。

1. 国家公派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

我校 2018 年度国家公派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各项工作时间节点如下：

序号	时间节点	事项	责任主体
1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公派宣讲会	研究生院
2	2018 年 3 月 20 日前	联系国外导师，索取通知书或邀请信；查询基金委网站，根据申报指南准备各项材料	申请人员
3	2018 年 3 月 22 日前	完成资料准备、在线申请，提交所有材料到院系负责人	申请人员
4	2018 年 3 月 25 日前	资格审查、材料初审、填写推荐意见。完成后将所有申请材料及填写完毕的申请信息一览表（按推荐顺序，附件三）提交到研究生院国际化办公室	各院系
5	2018 年 3 月 28 日	校内专家评审	研究生院
6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18 年 4 月 3 日	拟推荐人选公示	研究生院
7	2018 年 4 月 5 日	完成网上报送工作	研究生院
8	2018 年 5 月	结果公布	基金委

2. 材料准备说明

- a) 请按基金委网站上申请指南要求，按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和《国内导师推荐信》由研究生院统一上传，单面打印。需要学校统一上传的材料无需装订，请用票尾夹与其他材料夹在一起，由各院系统一提交给研究生院审核并留存。
- b) 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需有翻译认证并加盖审核部门公章）。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 c) 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渠道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渠道规定执行。

3.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 (apply.csc.edu.cn)，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申请人提交的

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研究生院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研究生院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研究生院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研究生院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由于研究生院退回后申请表中条形码将产生改变，因此还需重新打印并提交纸质版申请表。所以，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提交。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4. 《单位推荐意见表》

- a)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在报名系统中不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院系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上级批准意见由研究生院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于在线申请系统中填写。
- b) 申请人在填写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并进行预览时可以看到空白的《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确认无误后，请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以及空白的《单位推荐意见表》一并打印，并在打印出来的空白《单位推荐意见表》的表头部分填写如下信息：

单位名称： <u>上海交通大学</u>	本单位留学主管部门： <u>研究生院</u>
联系人： <u>孔令体</u>	电话： <u>021-34207040</u> 传真： <u>021-34206122</u> 电子邮箱： <u>konglt@sjtu.edu.cn</u>
通信地址： <u>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u>	邮政编码： <u>200240</u>

- c) 申请人将《单位推荐意见表》中的“被推荐人姓名”和“已在本单位工作/学习__年”信息填写完备后，交自己的导师或其他专业教师（若无导师）填写“申请表内容是否属实”和“单位推荐意见”等信息。若被推荐学生为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意见中应注明其在年级、班级学习成绩排名。填写完备后，请申请人用荧光笔勾出推荐意见中的关键词句，交申请人所在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详见附件二：上海交通大学各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信息表】，并由该项目负责人交所在院系主管领导签字盖章。
- d) 申请人将签字盖章后的《单位推荐意见表》放入整套申请材料中，并将表中的推荐意见制作成 WORD 文档，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所在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将汇总的申请材料（纸质版）和推荐意见（电子版）统一提交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负责将申请人《单位推荐意见表》中的推荐

意见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5.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由申请学生所在院系组织专家（两名以上）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考察，并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详见附件六：上海交通大学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并加盖所在院系公章。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将由研究生院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6. 国内导师推荐信（联合培养类申请人需提交）

联合培养类学生国内导师应提交推荐信，主要包括：对申请人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

国内导师意见由研究生院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7. 外方院校（单位）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复印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 a) 申请人应提交外方院校（单位）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复印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复印件。正式入学通知或正式邀请信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文头纸）打印，入学通知由外方院校（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邀请信由国外导师签字。
- b) 攻读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 c) 攻读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
 -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 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硕博连读人员）。
- d) 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留学身份：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硕士生；
-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不早于2018年6月，不得晚于2019年3月31日）；
-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 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联合培养人员和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无需包含此项；申请攻读项目，如外方不收取学费/免除全部学费/利用其他奖学金支付全部学费，需在邀请信/入学通知或相关证明材料中注明）；
-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请申请人用荧光笔勾出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的关键词句后上传申请系统。

- e) 如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需翻译认证并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 f) 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协议对邀请信/入学通知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协议规定执行。
- g) 硕士类公派项目，如正式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未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申请人应提交拟留学院校的官方证明文件（如学校官网截图，与导师往来邮件等）予以说明，并作为邀请信/入学通知附件一同提交。

8. 收取学费明细表等有关学习费用证明复印件（申请攻读学位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如在提交的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中未注明留学所需费用相关信息，则须另行提交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明细表复印件。学费明细表各项目及金额必须详细清晰。按学期收取学费的人员，需注明每学期的起止时间以及各学期的学费金额。请申请人用荧光笔勾出收取学费明细表等有关学习费用证明中的关键词句。所有联合培养类人员基金委都不提供学费资助。

9. 学习计划（外文）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需有翻译认证并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 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申请人所在院系审核并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需有翻译认证并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 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为课程学习型硕士（无国外导师），应由所在院系审核其课程学习规划并盖章确认。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有翻译认证，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中外双方联合制定的学习计划（1000 字以上），并由中外双方导师/项目负责人签字。如无外方导师，则需国内导师签字并由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有翻译认证，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学习计划应主要包括：（1）研究课题名称，（2）课题背景介绍，（3）使用的科研方法，（4）在国内科研准备工作概述，（5）出国学习预期目标，（6）科研工作时间安排，（7）回国后续工作介绍等。请申请人用荧光笔勾出学习计划中的关键词句。

10. 国外导师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申请人所在院系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申请硕士或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11.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在国内就读的学生请提供中文成绩单，在国外就读的课程可提供外语成绩单。如为英语以外语种，需另提供英文翻译件（需有翻译认证并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此外，申请赴美国攻读硕士学位的人员，如外方要求提交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如GRE,GMAT等），应提交相应的成绩单复印件。

12. 两封专家推荐信（攻读学位研究生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申请攻读学位学费奖学金资助的人员，应另行提交两封专家推荐信。推荐人不能是申请人国内导师，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或科研机构）。博士项目推荐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硕士项目推荐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是单位/部门负责人。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其他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13.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一）申请时：

- a)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 b)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 c)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合格标准同上。
- d)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 e)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5分，托福9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4级。
- f)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内容须明确具体面试、考试形式，时间及主要内容，勾画关键词句后上传系统。学校建议单独出具证明）。

（二）派出前：

赴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国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生如被录取，派出前须达到以下要求：

- a) 如工作语言为英语，英语达到合格标准；同时，须在培训部参加留学对象国语言培训达到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考试达到相关语种合格标准。
- b) 如工作语言为俄语、日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达到培训部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考试达到相关语种合格标准；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考试达到相关语种合格标准。

- c) 如工作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均需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考试达到相关语种合格标准。

★注：以上条件中语言水平以国际通用成绩单为优先考虑。

★关于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及外语培训

- a)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考试时间请在每年一月查询教育部考试中心网站 www.necce.edu.cn。
- b) 参加英语培训者，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培训。参加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培训者，可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培训，亦可在录取后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统一安排到相应培训部参加培训。各培训部培训语种、联系电话等信息请查阅《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培训语种及联系电话》(<http://www.csc.edu.cn/article/251>)。
- c) 参加培训的人员入学前需参加有关培训部组织的水平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安排相应级别的培训。参加英语高级班培训的人员，须参加全国统一结业考试。

14.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15.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国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毕业证书）复印件。其他均需提供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16. 进入博士阶段学习证明（在读直博、硕博连读、提前攻博申请公派博士联培人员提交）

在读低年级（一般为一、二年级）直博生申请公派博士联培人员应如实、认真地填写此表（附件四），并打印在交大信纸上。请该生导师签字、所在院系教务办公室及学校研究生院盖章（医学院由医学院研究生院盖章），并与本科学历学位证一起扫描上传至申请系统后，再提交纸质版至所在院系。硕博连读生及提前攻博生只需提供含有博士阶段学号的校园卡，其扫描件与本科学历学位证扫描件一起上传至申请系统，复印件与其他纸质申请材料一起提交院系。

17. 导师同意推迟答辩及毕业证明（博士三年级以上（含）及赴国外进行两年联合培养的博

士二年级人员提交)

全体博士三年级以上(含)及赴国外进行两年联合培养的博士二年级申请公派博士联培人员应如实、认真地填写此表(附件五),并打印在交大信纸上,请导师签字、所在院系教务办公室盖章后提交。

18. 国内就读院校与拟留学单位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需提供)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主要通过学校或院系与国外留学单位的合作渠道进行选派,申请人员需提交国内外双方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协议需在有效期内且已在学校申请备案),并提供协议要点介绍。如协议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院系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19. 申请其他项目的,相关资料及其准备工作参见留学基金委网站(www.csc.edu.cn);部分内容可参照本说明执行。

20. 所有申请人须通过院系提交申请材料。研究生院不接受个人申请。

21. 有关以上申请材料说明来源,请参考:

硕士项目: <http://www.csc.edu.cn/article/1114>

博士项目: <http://www.csc.edu.cn/article/1130>

22. 联合国实习项目申报材料说明,请仔细查阅: <http://www.csc.edu.cn/article/1121>

23. 特殊渠道项目申报材料请参阅各项目简章。

三、 项目联系方式

申请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渠道派出的，请直接与派出渠道一览表中的项目主管联系。其他事宜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联系。录取后有关事宜，请联系国家留学基金委欧洲事务部、美大事务部、亚非事务部或者法律与项目部。

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联系方式如下：

博士生项目：

刘召利 (010-66093987) 江 毅 (010-66093961)
刘 磊 (010-66093553)

硕士生项目：

李 犇 (010-66093958) 吴晓丽 (010-66093986)

电子邮箱：yjs@csc.edu.cn

传 真：010-66093954

国际组织实习项目：

吴小龙 (010-66093594) 徐一平 (010-66093960)

电子邮箱：gjzz@csc.edu.cn

传 真：010-66093954

其他事务部联系方式见：<http://www.csc.edu.cn/about/lianxifangshi>

四、 常见问题解答

博士生类项

(一) 申报阶段

1. 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报名时间有哪些变化?

上海交通大学 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从 3 月 20 日开始。联合培养类项目院系受理截止时间为 3 月 22 日，攻读学位及艺术类项目院系受理截止时间为 3 月 29 日。

2. 如何联系国外留学单位，联系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攻读博士学位生，无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的中外合作奖学金派出还是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派出，均需自行对外联系，取得入学通知书/邀请信等材料（中外合作奖学金外方联系人联系办法参见各项目选派简章）；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主要通过所在院系、导师联系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和导师，制定联合培养计划并取得邀请信。

在报名前需要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联系过程中写清本人联系地址、电话、E-mail、传真号码等信息，以便顺利取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等有关材料，并注意保留对外联系过程中的重要信息。

3. 留学单位可否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高校科研院所或机构?

不可以。

4. 什么是“派出渠道”，什么是“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申请的国外留学单位仅限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的中外合作奖学金中的单位吗?

“派出渠道”包括“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中外合作奖学金”两类。“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系申请人利用所在单位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渠道落实国外留学单位。“中外合作奖学金”系申请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院校或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派出（申请人按要求自行联系国外单位，并获得外方同意）。

国外留学单位不仅限于已公布的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中外合作奖学金，申请人亦可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

5. 可同时申请“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中外合作奖学金”吗？“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中外合作奖学金”在申请录取环节有何区别?

不可以。对外联系阶段，申请人可自行选择派出渠道，但网上报名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进行申报。

申请“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人员，按照相关要求准备并提交申请材料即可，录取结果于5月公布。对申请“中外合作奖学金”人员，如合作奖学金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的，还需按具体规定补充相关材料，中外合作奖学金的录取结果需与外方确认后陆续公布。

6. 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如何确定？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资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48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为6-24个月，具体由国内外导师商定。

7.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主要资助内容包括一次国际往返旅费及奖学金生活费，其中奖学金生活费是指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的基本生活费用，包括：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零用费等。具体标准按照教育部、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8. 是否可申请学费资助？

对少数赴国外一流高校、一流专业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如其学科专业确为国家急需，且难以获得外方学费资助，特别是人文学科及应用社会科学专业，可提供学费资助。对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不提供学费资助。具体按照《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执行。需要说明的是，学费资助并不是单纯向未取得外方学费资助的人员提供学费支持，其选拔标准和要求更加严格，在评审时另需进行面试。

9. 如取得多个外方院校的邀请信，申请时是否可申请多所院校？

不可以。申报时只能申请一所国外院校，并提交该院校的正式入学通知/邀请函。

10. 是否需在申报前取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

是的。申请者需要在网上报名前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录取通知书，其为必要的申请材料之一。

11. 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是否必须依托外方院校与本校已有协议？

联合培养博士生无需提交国内外院校的合作协议，但在对外联系阶段，应主要请国内导师帮助对外联系、与外方导师研究制定学习计划，国内外导师间应已有国际合作基础，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联合培养，提高留学效益。

12. 对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身体条件有什么要求？

身心健康是申请者应具备的条件之一。申请者在申请前，应事先了解自身的身心健康状况及留学目的国的生活条件及健康要求，判断自己是否适合长时间出国留学。多数留学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公派留学人员，派出前需到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行

体检,并需获得《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并由教育部出国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审核合格后方可派出,具体信息请登录教育留学服务中心网站查询:

<http://www.cscse.edu.cn/publish/portal0/tab79/info3913.htm>

13.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是否可以再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资助?

不可以。获得部分奖学金者(指外方的奖学金扣除学费资助后,未达到国家公派奖学金的资助标准)可申请。

14. 国内已离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如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如何申请?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接受个人申请,已毕业离校的学生如申请攻读博士学位,须通过国内工作单位推荐。

15. 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能否申请本项目?

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如希望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须已正式转为国内博士研究生身份,为保证留学目的清晰明确、联合培养计划切实可行,建议申请人申报时博士论文已开题。

进入博士阶段第二年及以上学生(含已转入博士阶段第二年及以上的硕博连读生、二年级及以上的直博生)不可以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6. 是否可以申请国外大学的硕博连读?

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但必须在正式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中明确说明最终目标为攻读博士学位。另外,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

应届硕士毕业生、在读硕士生以及硕博连读生、直博生不能申请赴国外硕博连读。

17.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邀请信上的身份该如何表述?

赴美国等国家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取得的邀请信上身份可以为 joint PhD. student、visiting student、visiting researcher 或类似表达方式;赴英国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须明确为 joint PhD. student、visiting student 等学生类的表述。

18. 提交材料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 (1) 保证材料真实,确保材料上传齐全;
 - (2) 请按提示详细填写研修计划,这是评审时非常重要的参考材料;
 - (3) 国内外导师信息准确、清晰,最好由导师本人提供并附带本人签名,务必杜绝从其它途径复制或过于简单的介绍;
 - (4)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研修计划必须有双方导师共同签字;
 - (5) 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务必提供当年学费明细表(有外方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 因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将组织专家进行面试,请在申请阶段务必保持通讯畅通;

(6) 申请人提交的成绩单应从本科开始, 如为硕士/博士在读人员, 请提供从本科至最近结束的一个学期的成绩单 (不是只提供最后一年的成绩单)。

19. 外语要求中第二条,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 (8-12 个月) 或连续工作一年 (含) 以上”, 如何认定?

留学人员应提供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留学(工作)单位出具的在外学习(工作)证明。

20. 雅思、托福或者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成绩是否必须在有效期内?

是的, 雅思、托福和 WSK 的成绩有效期为两年, 申请时成绩需在有效期内。

21. 留学身份选定后是否可以再更改?

不可以。进入网上报名系统后, 首先要选定留学身份, 再选择留学国别和项目名称。

留学身份一旦确定后则不可更改, 如需更改, 必须重新注册一个用户名。

22. 赴非英语国家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 可否以英语成绩申报?

答: 可以。但赴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国家的申请人被录取后, 须留学对象国语种达标后才能派出。具体派出要求详见“信息平台”及录取名单。派出前尚未达标者可通过参加教育部指定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或自行参加相应语种考试达到语言要求。

23. 留学单位收取攻读博士学位申请人学费, 是否可以由申请人个人支付?

不可以。除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外, 申请人需获得外方免学费或由外方提供学费资助, 不允许个人自己支付学费。

24. 外方出具的邀请信/入学通知书说明留学期限为 3-4 年, 申请国家资助时如何选择资助期限与留学期限?

针对外方统一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只说明某一区间的情况, 建议申请人通过所属留学单位院系或导师出具补充文件, 明确留学期限。

25. 申请系统中没有申请人的拟留学单位, 可否申请添加?

可以。一些留学单位特别是科研院所暂时不在信息平台所列留学单位列表内, 申请人可在线填写申请表时, 按照相应提示办法及流程, 申请新增留学单位。

26. 需上传的附件材料学习计划与网上申请表研修计划是否为同一材料?

不是。附件材料中的学习计划为申请人、国外导师与国内导师共同制定, 且应为外文。研修计划为在网上申请表中填写, 语言为中文, 由于篇幅有限, 应对包含内容简要表述。

27. 在信息平台填写申请表时, 如果学习专业与留学专业不完全一致, 应该填写学习专业还是拟留学专业?

应填写拟留学专业名称及其对应的二级学科代码。

28. 如申请人曾通过信息平台申请过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本次是否可重新使用上次填写的申请表及上传的材料再次进行申请？

不可以。再次申请需使用重新注册的账号，按要求填写申请信息上传申请材料后，在线提交，以往的申请记录与本次申请无关。

29. 国别问题

(1) 赴美国攻读博士学位，仅获得第一年的学费，是否可以作为免学费人员申请项目？

可以。美国等少数国家的部分学校免除学费时一般按学年计算，如申请材料中提到免除其第一年学费，可视为达到免学费要求。

(2) 赴美国的留学候选人应办理何种签证？

赴美攻读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可以根据美方实际发放签证申请表的种类办理 F-1 或 J-1 签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仍要求办理 J-1 签证。

(3) 本人为国内本科应届毕业生，拟赴法国、日本、韩国留学，是否可以申请？

不可以。欧洲部分国家、日本、韩国不接受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或进行硕博连读。如申请人为国内本科应届毕业生，或非应届硕士毕业生不能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2019年3月31日前）获得硕士毕业证书的，不可申请。

(4) 拟赴瑞典皇家工学院（KTH）攻读博士学位，是否可自行联系外方院校、导师，并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申请赴瑞学习？

不可以。瑞典皇家工学院（KTH）仅接收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该校的合作奖学金选派的博士生。

(5) 拟申请与意大利博洛尼亚大学合作奖学金，如外方导师简历为该校副校长签字，不为导师签字，是否符合要求？

可以。意大利博洛尼亚大学合作奖学金中导师简历由学校官方网站提供，不再附导师签名，学习计划由副校长 Carla Salvaterra 统一签署即可。

(6) 申请与比利时根特大学合作奖学金，邀请信有什么特殊要求？

申请比利时根特大学合作奖学金，邀请信须注明“已获得外方‘特别研究基金’资助”。

(7) 赴日本攻读博士学位，获有条件入学通知书，需先赴日本进行预科学习，考试合格后再转为博士生，是否可以申请？

可以。

(8) 申请赴英国留学的人员在准备英语水平证明时，有哪些应注意的问题？

答：建议获得有效的雅思成绩。根据英国政府关于申请学生签证的政策及部分英国高校的要求，仅提交外方导师或院校出具外语成绩等语言证明无法办理签证或入学，鉴于此，为保证日后顺利办理签证并正常入学，建议申请时提交有效的雅思成绩。

申请赴英的联合培养博士生，如无有效的雅思成绩，建议提供英方大学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的正式邀请信，并注明已满足学校的语言要求。

(9) 赴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学习的联合培养博士生留学期限是否有特殊要求？

有特殊要求。虽然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规定联合培养博士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但由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对国际访问学生的学习时间有限制性政策，即不能超过一年。为保证顺利派出，赴该校的联合培养博士生留学期限、资助期限应为 6-12 个月。对邀请信留学期限超过 12 个月者，如被录取，留学期限、资助期限将按 12 个月确定。

(二) 评审阶段

1. 项目评审的基本选拔标准有哪些？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学生，到国外一流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导师”的要求进行选拔。

2. 评审包括材料审核和专家评审两个环节：

(1) 材料审核环节

主要审核：

- 申请人是否满足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如年龄、外语水平条件等。
- 申请材料是否合格，如申请材料是否真实齐全，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等。

(2) 专家评审环节

专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 申请人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包括教育背景，学习成绩，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工作业绩，国际交流能力等。

- 出国留学的必要性和研修计划的可行性：包括拟留学专业是否属国家留学基金优先资助学科专业或国家发展急需专业，与国内所学专业的关联程度及在国内外研究水平的差距，学习计划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 拟留学单位及留学专业情况：包括拟留学单位的世界认可度，留学专业是否为该单位的优势或特色学科。

- 国外导师情况：包括学术背景、影响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国内单位推荐意见/专家的评审意见及申请材料的准备情况等也将作为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

(三) 录取和派出阶段

1. 被录取后会收到哪些材料？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到什么时候？

国家留学基金委正式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英文资助证明（一式二份）、《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六份/人）、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派出管理简介。

被录取人员一般应在当年派出，留学资格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过期无效，具体以录取通知为准。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被录取人员即使经批准同意放弃资格，2 年内亦不得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2. 被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录取后，是否可以申请变更留学单位、导师或国别？

原则上不可以，若确有特殊情况，需经所在单位根据留学国别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欧洲事务部、亚非事务部或美大事务部提出申请。

3. 对于赴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国家的申请人被录取后，派出前是否必须达到相应的外语水平要求？

是的，具体以录取名单中相关外语水平要求为准。对于录取名单中无外语水平要求的可直接派出；对于有要求的，派出前外语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如工作语言为英语，在英语达到合格标准的同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生还均须在教育部指定的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留学对象国语言培训，并达到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 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第十五条（一）至（四）规定的合格标准之一。

（二）如工作语言为俄语、日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达到培训部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选派办法中第十五条（一）至（四）规定的合格标准之一；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达到第十五条（一）至（五）规定的合格标准之一。

（三）如工作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均需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选派办法中第十五条（一）至（五）规定的合格标准之一。

4. 录取后又取得了国外移民签证或者国外永久居留权，还能派出吗？

不能。一旦取得国外移民签证或国外永久居留权，其国家公派留学项目资格将自动取消。留学服务机构将不再受理办理签证和机票事宜。

5. 国家公派人员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是什么？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管理，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义务，服务期为两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后经批准可从事1-2年的博士后研究。

(四) 回国阶段

回国后须履行回国服务期两年，如何计算？

按《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规定，被录取人员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两年的义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后经批准可从事不超过两年的博士后研究。回国服务时间从留学人员完成学业回国入境时开始计算，服务期两年。

硕士生类项

(一) 申请阶段

1. 2018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学生类申请人重点资助专业领域有哪些？

学生类申请人的重点资助专业领域为农业、公共管理、经济管理、社会工作、国际金融、国际法、工业设计、航空安全保障、先进制造工程和网络工程。填写申请表时请在“I 研修计划”的首行注明本人申请留学专业是否属于以上重点选派专业领域，并注明名称。

2.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类别是否必须通过国内高校的中外合作项目派出？

是的,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必须通过国内学校与外方学校的校际实质性合作项目派出。

3. 如何联系国外留学单位，联系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攻读硕士学位申请人,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派出或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派出,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主要通过所在院系、导师根据现有中外合作项目联系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和导师,制定联培计划并取得邀请信。

在报名前需要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联系过程中写清本人联系地址、电话、E-mail、传真号码等信息,以便顺利取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等有关材料,并注意保留对外联系过程中的重要信息。

4. 什么是“派出渠道”,什么是“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国外留学单位仅限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吗？

“派出渠道”包括“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两类。“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系申请人利用所在单位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渠道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系申请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院校或机构所签的合作协议派出(申请人按要求自行联系国外单位,并获得外方同意)。

国外留学单位不仅限于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申请人亦可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

5. 可同时申请“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吗？

不可以。对外申请阶段,申请人可自行选择派出渠道,但网上报名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进行申报。

6. 留学单位可否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高校科研院所或机构？

不可以。

7. 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如何确定？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一般为 12-24 个月。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为 3-12 个月，具体由国内外导师/负责人商定。

请注意，如正式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未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申请人应提交拟留学院校的官方证明文件（如学校官网截图，与导师往来邮件等）予以说明，并作为邀请信/入学通知附件一同提交。

8.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主要资助内容包括一次性国际往返旅费及奖学金生活费，其中奖学金生活费是指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的基本生活费用，包括：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零用费等。具体标准按照教育部、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9. 是否可申请学费资助？

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可申请学费资助。需要说明的是，学费资助并不是单纯向未取得外方学费资助的人员提供学费支持，其选拔标准和要求更加严格，需进行专家面试。一经录取，国家留学基金将提供学费和奖学金生活费资助。

10. 是否需在申报前取得外方邀请信？

申请者需要在网上报名前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

11. 如取得多个外方院校的邀请信，申报时是否只能选择一所院校？

是的。

12. 对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身体条件有什么要求？

身心健康是申请者应具备的条件之一。申请者在申请前，应事先了解自身的身心健康状况及留学目的国的生活条件及健康要求，判断自己是否适合长时间出国留学。所有被录取的公派留学人员，派出前需到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行体检，并需获得《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并由教育部出国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审核合格后方可派出。

13.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是否可以再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资助？

不可以。获得部分奖学金者（指外方的奖学金扣除学费资助后，未达到国家公派奖学金的资助标准）可申请。

14.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邀请信上的身份该如何表述？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取得的邀请信上身份可以为 Joint Master student、visiting student 或类似表达方式。

15. 在信息平台填写申请表时，如果学习专业与留学专业不完全一致，应该填写学习专业还是拟留学专业？

应填写拟留学专业名称及其对应的二级学科代码。

16. 申请表提交后是否可以进行修改？

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单位接收前可以撤回修改，受理单位接收后不能撤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单位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单位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

17. 上传的申报材料模糊不清，对申报有影响吗？

申请人上传的申报材料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18. 提交的材料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1) 保证材料真实，确保材料上传齐全。

(2) 邀请信一定要有明确的留学期限和起止年月。

(3) 请按提示详细填写研修计划，这是评审时非常重要的参考材料；

(4)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学习计划必须有双方导师共同签字；如无国外导师，则需国内导师签字并由所在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加盖公章。

(5) 攻读硕士学位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务必按要求提交学费材料和两封专家推荐信：

学费材料包括外方出具的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明细表复印件。学费明细表各项目及金额必须详细清晰。按学期收取学费的人员，需在材料中注明每学期的起止时间以及各学期的学费金额。

两封专家推荐信的推荐人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或科研机构）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是单位/部门负责人；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

*因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将参加专家组面试，请在申请阶段务必保持通讯畅通。

(6) 申请人提交的成绩单应从本科开始，请提供从本科至最近结束的一个学期的成绩单（不是只提供最后一年的成绩单）；申请赴美国攻读硕士学位的人员，如外方要求提交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如 GRE,GMAT 等），应提交相应的成绩单复印件。

19. 外语要求中第二条，“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如何认定？

留学人员应提供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留学（工作）单位出具的在外学习（工作）证明。

20. 雅思、托福或者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是否必须在有效期内？

是的，雅思、托福和 WSK 的成绩有效期为两年，申请时成绩需在有效期内。

21. 港澳台地区人员是否可以申请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

目前，本项目尚未面向港澳台地区人员（含港澳台地区居民及正在港澳台地区工作学习的内地人员）进行选拔。

（二）评审阶段

1. 国家留学基金委材料审核主要审核什么内容？

一是对申请条件进行审核，主要包括：申请人是否为国内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高等职业院校的在职人员，或国内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在读硕士生；年龄是否符合要求；尚在资格有效期内未派出的申请人是否重复申报；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再次申报的申请人回国是否满 5 年；是否已获得国外留学院校全额奖学金资助；是否已获国外永久居留权等。具体请参考《2018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和《2018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

二是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具体请参考《2018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

2. 项目评审的基本选拔标准有哪些？

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包括材料审核和专家评审两个环节，材料审核通过的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① 材料审核环节

主要审核：

- 申请人是否满足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如年龄、外语水平条件等；
- 申请材料是否合格，如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② 专家评审环节

专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 申请人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包括教育背景，学习成绩，专业基础，实践能力，工作业绩，国际交流能力等。

-出国留学的必要性和学习计划的可行性:包括拟留学专业是否符合选派学科专业领域要求,与国内所从事/学习专业的关联程度及在国内外研究水平的差距,学习计划或课程学习规划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等。

-拟留学单位及留学专业情况:包括拟留学单位的世界认可度,留学专业是否为该单位的优势或特色学科。

-国内单位推荐意见及申请材料的准备情况等也将作为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

(三) 录取和派出阶段

1. 被录取后会收到哪些材料? 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到什么时候?

国家留学基金委正式录取通知复印件、《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英文资助证明(一式二份)、《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六份/人)。

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的留学资格有效期一般为申请当年,最迟不超过次年3月底,过期无效,具体以录取通知为准。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2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2. 被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录取后,是否可以申请变更留学单位、导师或国别?

原则上不可以。若确有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特殊情况,需经推选单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欧洲事务部、亚非事务部或美大事务部提出申请。

3. 录取后又取得了国外移民签证或者国外永久居留权,还能派出吗?

不能。一旦取得国外移民签证或国外永久居留权,其国家公派留学项目资格将自动取消。留学服务机构将不再受理办理签证和机票事宜。

4. 国家公派人员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是什么?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管理,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义务,服务期为两年。

(四) 回国阶段

1. 现在取消交保证金，回国后是不是不用办理报到手续？

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不再收取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保证金，但留学人员回国之日起 3 个月内仍须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回国信息。

2. 回国后须履行回国服务期两年，如何计算？

按《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规定，被录取人员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两年的义务。本项目留学人员回国后再次出国留学攻读博士学位者，应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回国服务期顺延；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博士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亦不受回国后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其他常见问题解答详见国家留学基金委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常见问题：<http://www.csc.edu.cn/article/1130>

2018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常见问题：<http://www.csc.edu.cn/article/1115>

在外派出管理常见问题：留基委政策 (<http://www.csc.edu.cn/chuguo/guowaiquanli>)

上海交大政策 (<http://www.gs.sjtu.edu.cn/wjxz/xxbg.pdf>)

留学回国常见问题：留基委政策 (<http://www.csc.edu.cn/chuguo/liuxuehuiguo>)

上海交大政策 (<http://www.gs.sjtu.edu.cn/wjxz/hgbd.pdf>)

五、附件

附件一：国家留学基金优先资助学科和专业领域

一、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

- | | |
|-----------|---------|
| 1、装备制造 | 2、信息 |
| 3、生物技术 | 4、新材料 |
| 5、航空航天 | 6、海洋 |
| 7、金融财会 | 8、国际商务 |
| 9、生态环境保护 | 10、能源资源 |
| 11、现代交通运输 | 12、农业科技 |
| 13、教育 | 14、政法 |
| 15、宣传思想文化 | 16、医药卫生 |
| 17、防灾减灾 | |

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16项）

三、前沿技术

- | | |
|----------|----------|
| 1、生物技术 | 2、信息技术 |
| 3、新材料技术 | 4、先进制造技术 |
| 5、先进能源技术 | 6、海洋技术 |
| 7、激光技术 | 8、空天技术 |

四、基础研究

- 1、学科发展
- 2、科学前沿问题
- 3、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基础研究
- 4、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五、人文与社会应用科学

附件二：上海交通大学各院系 2018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所在院系	院系代码	所在部门	办公地点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李鹏萍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010	教务办	木兰船建大楼 A201 室	34206200	lipengping@sjtu.edu.cn
束亚男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020	研究生教务办	机动大楼 A 楼 104 室	34205897	synme@sjtu.edu.cn
马 骏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030	研究生教务办	电院 3 号楼 108 室	34204145	majuntina@sjtu.edu.cn
谢尉慧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050	材料学院学生培养办	材料 A 楼 4005	021-54747664	xieweihui@sjtu.edu.cn
王梦茹	数学系	071	综合办	数学楼 1101 室	54743151-1396	wmr623@sjtu.edu.cn
薛 颖	物理系	072	教务办	物理楼 613 室	54742662	xueying@sjtu.edu.cn
王晓英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080	教务办	生物药学院 2-119	34204770	wxiaoying@sjtu.edu.cn
王撼群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082	国际办	徐汇校区 Med-X 研究院 212 室/闵行文选医学楼 321 室	62932076	wlxia@sjtu.edu.cn hanqun.w@sjtu.edu.cn
周蔷薇	人文学院	090	综合办	人文楼 216 室	3420 6281	rose_zhou@sjtu.edu.cn
徐国良	科学史与科学文化研究院	096	综合办	法学院楼 521 室	34205781	glxu@sjtu.edu.cn
胡筱可	化学化工学院	110	综合办	化学楼 A301	54742893	huxkchn@126.com huxkchn@sjtu.edu.cn
史 苗	安泰经济管理学院	120	教务办	徐汇校区安泰统计与管理学院 B301 室	52301522	shimiao@sjtu.edu.cn
彭晶晶	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	130	研究生教务办	徐汇校区新建楼 2005	13761511819	jipeng@sjtu.edu.cn
杨 珊 奚俞颀	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	130	本科生教务办	闵行校区老行政楼六楼	13524193851	yshan@sjtu.edu.cn xiyuxie@sjtu.edu.cn;
金 晶	外国语学院	140	研究生教务办	外语楼 207	34204723	crystal_king@sjtu.edu.cn
夏丽娜	农业与生物学院	150	合作交流办公室	农生学院 0 区 306 室	34205933	xialina402@sjtu.edu.cn
陶燕妍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160	教务办	环境附楼 B102	54743292	taoyanyan@sjtu.edu.cn
徐 蓉	药学院	170	院办	生物药学院 5-407 室	34204462	xurong@sjtu.edu.cn
周新宇	凯原法学院	190	国际项目办公室	法学院楼 201 室	13262505067	zxy0210xx@sina.com
王晓玲	媒体与设计学院	200	教务办	媒设楼 A103	34204265	wangxl@sjtu.edu.cn
高 蓉	马克思主义学院	230	综合办	人文楼 404 室	34207280	ronggao220@sjtu.edu.cn
范文芳	致远学院	240	国际办	致远学院 609 办公室	54745761	fanwenfang@sjtu.edu.cn
窦秀敏	体育系	251	教务办	徐汇校区体育馆三楼	62933241	douxm@sjtu.edu.cn
金晓青	巴黎高科	260	教务办	航天大楼 1117 室	34207848	Xiaoqing.jin@sjtu.edu.cn
陈佳靓	上海交大-南加州大学文化创意产业学院	270	学术事务办	上海市闵行区谈家塘路 155 号紫竹国际教育园区文创教研基地 A8-305 室	34205059	jjialiangchen@sjtu.edu.cn
顾 瑾	材料学院塑性成形技术与装备研究院	291	教务办	徐汇校区铸锻大楼 206	62933704	jgu@sjtu.edu.cn
于 歌	高等教育研究院	350	院办	陈瑞球楼 237 室	34205654-15	yuge@sjtu.edu.cn
宋园艺	中美物流研究院	351	教务办	中院 307 室	62932399	yysong@sjtu.edu.cn
齐 航	密西根学院	370	研究生项目办公室	法学院北楼 310	34206045-3102	kate.qi@sjtu.edu.cn
杜燕华	高级金融学院	380	国际交流办 国际事务办公室	达通广场 11 楼 上海市淮海西路 211 号 11 楼	13501812477	yhdu@saif.sjtu.edu.cn
秦 超 董 汀	航空航天院	413	教务办 国际化办	空天大楼 A212 室 空天大楼 A225 室	34206631 34208229	qinchao87@sjtu.edu.cn dongting2009@sjtu.edu.cn;
张燕青	人文艺术研究院	417	综合办	老行政楼 511 室	34202849	iah@sjtu.edu.cn
刘妍研	系统生物医学研究院	415	教务办	系统生物医学研究院 A305 室	34206641	yanyanliu2013@sjtu.edu.cn
张 勇	医学院	700	研究生院培养办	重庆南路 227 号 1 舍 309	63846590-776341	Zhangy@shsmu.edu.cn
涂轶群	精神卫生中心	729	科研科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徐汇区宛平南路 600 号 2 号楼 4 楼 A2412 室）	34773219	yiquantu@163.com

附件三：上海交通大学 2018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信息一览表

附件四：进入博士阶段学习证明

附件五：导师同意推迟答辩及毕业证明

附件六：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附件三----六详见 word 文档“附件 3-6”)